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 层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银”）依法接受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中银律师”、“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中银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中银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中银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提交给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大厦8楼82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均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廖颖生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有：

1、《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6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6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6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6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6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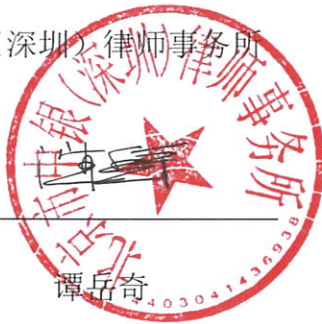
6、《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6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潘 良

经办律师：_____

刘康力

2019年5月16日

